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1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蔡正維

順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曾雍鴻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黃○淑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4 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貳仟貳佰參拾玖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且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67,717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2,239元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黃思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翰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